

采购项目编号：JYSH2022-政采005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宣传口罩
货物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君悦山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2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7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40 |
| 第七章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宣传口罩货物的采购项目 的 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SH2022-政采005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宣传口罩货物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宣传口罩货物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医用材料 | 宣传口罩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元 | 600000.00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宣传口罩货物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宣传口罩货物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 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1: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6室（不见面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3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6室（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榆林市市民大厦8楼

联系电话：15891258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君悦山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8楼801室

联系方式：0912-3830779、199091206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美玲

电话：0912-3830779、199091206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宣传口罩货物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SH2022-政采005 |
| 2 |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
| 3 | 采购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君悦山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
| 5 |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1日13时30分00秒 谈判时间：2022年08月31日13时30分00秒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6室（不见面开标） |
| 6 | 交货期：15天； |
| 7 |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按照以下方式予以支付：签订合同付50%，交货后七天内付50%。 |
| 8 |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 |
| 9 |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谈判保证金：0元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并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
| 10 |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u>100</u>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

| | |
|----|---|
| 11 |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可编辑 word 版及签章后 PDF 版本）。</p> <p>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p> <p>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8楼801室，联系人：高美玲 联系电话：0912-3830779）</p> |
| 12 | <p>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p> |
| 13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p> |

| | |
|----|---|
| | <p>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为准；</p> <p>(9)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p> <p>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4 | <p>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p> |
| 15 | <p>其他：</p> <p>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p>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
|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接收账号：</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君悦山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p> <p>账 号：8111701012800501075</p> <p>行 号：302806025808</p> |

| 16 | <p>成交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后*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367 1401 689"> <thead> <tr> <th data-bbox="312 367 612 43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612 367 906 432">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906 367 1158 432">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158 367 1401 432">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2 432 612 497">100以下</td> <td data-bbox="612 432 906 497">1.5%</td> <td data-bbox="906 432 1158 497">1.5%</td> <td data-bbox="1158 432 1401 497">1.0%</td> </tr> <tr> <td data-bbox="312 497 612 562">100—500</td> <td data-bbox="612 497 906 562">1.1%</td> <td data-bbox="906 497 1158 562">0.8%</td> <td data-bbox="1158 497 1401 562">0.7%</td> </tr> <tr> <td data-bbox="312 562 612 627">500—1000</td> <td data-bbox="612 562 906 627">0.8%</td> <td data-bbox="906 562 1158 627">0.45%</td> <td data-bbox="1158 562 1401 627">0.55%</td> </tr> <tr> <td data-bbox="312 627 612 689">1000—5000</td> <td data-bbox="612 627 906 689">0.5%</td> <td data-bbox="906 627 1158 689">0.25%</td> <td data-bbox="1158 627 1401 689">0.35%</td> </tr> </tbody> </table>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p>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p>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p>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p>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p>是否电子标：是</p>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p>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p>特别提醒：</p>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
| 24 |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

| | |
|----|---|
| |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
| 25 | <p>信用承诺公示要求：</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
| 26 | <p>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p>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君悦山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 网站 (<http://www.ylcredit.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为准;

(9)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 (保证金) (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在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 承诺事项: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承诺有效期为一年。(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 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单位, 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截止日当天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 (包括陕西君悦山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及采购人) 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 则该投标无效。

2.2.4 供应商须在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方可参加谈判。

2.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 有关的费用。

3. 谈判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 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 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设备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货物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

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君悦山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

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采购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2.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产品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

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供货完整的技术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供货范围和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谈判时应向陕西君悦山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14.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君悦山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4.3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转账或电汇的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4.4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谈判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打款底单复印件未附在谈判响应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6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开具保函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前往代理机构备案。未开具收据的，视为未缴纳谈判保证金。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7 保证金的退还

14.7.1 未成交单位：招标结束后，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含同期利息），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4.7.2 成交单位：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并履约完成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退还谈判保证金（含同期利息），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4.7.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A、开标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投谈判响应文件；

B、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C、成交单位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D、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E、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F、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G、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H、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8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可编辑 word 版及签章后 PDF 版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 要求签字(名)

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6.8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6.9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10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 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 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 3)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1)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2)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4)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1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君悦山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8111701012800501075

行 号：302806025808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

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 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高美玲 联系电话：0912-3830779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 址：榆林市市民大厦8楼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宣传口罩货物的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 3 | 交货期:15天。 |
| 4 |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 |
| 5 | <p>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 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按照以下方式予以支付：签订合同付50%，交货后七天内付50%。 （二）中标人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加盖财 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 任由中标人自负。</p> <p>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

| | |
|---|---|
| 6 | <p>质量保证：</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采购人须按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
| 7 | <p>包装、运输要求：</p> <p>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p> <p>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p> |
| 8 | <p>售后服务要求：</p> <p>成交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更换服务条件。产品出现损坏时，成交单位须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对于一般性损坏，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服務，协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将派出售后服务人员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p> |
| 9 | <p>验收：</p> <p>1. 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採購需求和履約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 求。</p> <p>2.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3. 验收依据：</p> <p>a) 合同文本；</p> <p>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p> <p>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p>d)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p> |

| | |
|----|---|
| 9 |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
| 10 |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
| 11 | <p>其他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如果不能按要求完成供货，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p> <p>2、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价较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宣传口罩货物的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投 标 人：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严格遵守执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宣传口罩货物的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_____。

4. 采购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与单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 | | | | | |

5. 投标人提供的标的物需要满足并符合双方有关标的物的要求，具体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服务标准规范】约定的为准。

二、合同说明

1. 本合同系甲方通过招标或采购谈判等采购程序而与乙方订立，对于本合同未尽约定的内容，应以双方之间往来的招标或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或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单、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标准规范及有关采购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合同中的投标人包括通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确定的供应商、服务商，中标价系指通过招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按照以下方式予以支付：签订合同付50%，交货后七天内付50%。

五、交货期和质保期

交货期：15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

六、双方承诺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九、交货要求：

1. 由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交货至验收合格。
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交货进度计划表。

十、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中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十二、质量保证：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 (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后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2.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2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留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文，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宣传口罩货物的采购项目合同签署页)

| | | | |
|-----------------|------------------|-----------------|--|
| 采购人： |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 | 中标人： | |
| 地址：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名 称： | |
| 账号： | | 账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 |

货物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仪器技术参数：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口罩(以下简称口罩)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薄型无纺布、棉布等纺织原料为面料。经裁剪缝合而成的口罩。本标准不适用于工业用和专业防护用口罩。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626-2006 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T 2912.1 纺织品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3920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3、分类

3.1 产品按原料不同分为无纺布口罩和棉布口罩。

3.2 产品按大小不同分为成人口罩和儿童口罩。

4、要求

4.1 规格

产品的规格应符合公称尺寸，其允许偏差为±5mm。

4.2 外观质量

4.2.1 口罩表面不得有破洞、裂纹、污渍，非织造布材料无杂质或黑点。

4.2.2 口罩系带牢固，松紧适宜。

4.2.3 缝边(或熔接边缘)平整，针脚均匀、横平竖直；缝线不得有跳针、脱针、漏针等缺陷。

4.2.4 鼻夹由可弯折，位置适中。

4.3、内在质量

口罩内在质量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内在质量

| 项 目 | 要 求 | |
|--------------|-------------|----|
| 甲醛含量/(mg/kg) | ≤20 | |
| pH值 | 4.0~8.5 | |
| 异味 | 无 | |
| 色牢度/级 | 耐干摩擦 | ≥3 |
| | 耐酸汗渍(变色、沾色) | ≥3 |
| | 耐碱汗渍(变色、沾色) | ≥3 |
| 吸气阻力 | ≤175Pa | |
| 呼气阻力 | ≤145Pa | |

| | |
|---------------------------------|-----------------------|
| 盐性介质过滤效率 | ≥90% |
| 系带强力性能 | 在20N拉力下, 10s内不出现滑脱或断裂 |
|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a / (mg/kg) | 禁用 |
| 口罩下方视野 | ≥60° |
| a 仅考核染色和印花部分。 | |

4.4、卫生要求

口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GB 15979中口罩消毒级要求。

5、试验方法

5.1 规格

用分度值为1 μm的钢直尺测量, 长、宽以产品折叠状态的最长、最宽处尺寸测量。

5.2 外观质量

抽取10个口罩, 采用目测方法检验。检验光线以正常自然光为准, 如以日光灯照明时, 照度不低于400lx。

5.3 甲醛含量

甲醛含量的测定按GB/T 2912.1规定执行。

5.4 pH值

pH值的测定按GB/T 7573规定执行。试样在口罩与人面部接触层裁取。

5.5 异味

异味的测定按GB 18401规定执行。

5.6 耐干摩擦色牢度

按GB/T 3920规定执行。

5.7 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色牢度

按GB/T 3922规定执行。

5.8 吸气阻力和呼气阻力

按GB/T 32610-2016规定执行。

5.9 盐性介质过滤效率

按GB/T 32610规定执行。

5.10 系带强力性能

系带强力性能的测定按GB 2626-2006中6.11规定执行。

5.11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按GB/T 17592和GB/T 23344的规定执行。

5.12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的测定按GB 15979的规定执行。

6、检验规则

6.1 产品应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并签发合格证, 方可出厂。

6.2 组批

以同一规格、同一款式、同班次生产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

6.3 抽样

在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50个产品。

6.4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4.1、4.2、4.3、4.4的项目。

6.5 判定规则

只有规格、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和卫生要求均符合规定，才能判该批产品合格。

7、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每包产品的标志应有下列内容：

- a) 公司名称、公司地址；
- b) 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编号、商标；
- c) 产品规格尺寸、数量，主要原料；
- d) 使用标志；
- e) 生产日期(至少为年月)或生产批号、存储寿命(至少为年)；
- f) 如为灭菌产品应标明灭菌有效期及灭菌方式。

7.2 包装箱标志

- a) 公司名称、公司地址；
- b) 生产日期(至少为年月)或生产批号, 存储寿命(至少为年)；
- c) 产品规格尺寸、数量；
- d) 重量、体积。

7.3 包装、运输、贮存

7.3.1 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

7.3.2 运输时应防止受压过重， 严禁划伤， 需防污、防潮、防火、防雨， 严禁有害物质混运、混装。

7.3.3 贮存时应存于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内， 应堆放整齐， 不得堆放过高， 不得靠近热源， 保持包装的完整。

8、数量

8.1、数量：1818181只。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 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5)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6)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7)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8)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9)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 10)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保障能力；
- 11)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信用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需提供网查截图）；
- 12) 提供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
- 13) 供应商有完整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14)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15)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 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 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 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 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采购人确认, 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 谈判程序: 分步评审, 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监督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可以进行多轮报价, 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四、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 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宣传口罩货物的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君悦山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宣传口罩货物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信用查询；

九、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十、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十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君悦山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类别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货物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费 | | | | | | | | |
| 税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报价 | | | (大写)： | | | (小写： ¥) | | |
| 备注 |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做要求。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 | | |
|--|---------|-------|
| 致：陕西君悦山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 | | |
|--|---------|-------|
| 致：陕西君悦山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 | | |
|--|---------|-------|
| 致：陕西君悦山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 | | |
|--|---------|-------|
| 致：陕西君悦山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品目 | 谈判规格 ☆1 | 谈判响应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1.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
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
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
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
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1：(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 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 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即 本项目的_____ 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 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编制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1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

2、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2.1 供货一览表，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说明；

2.2 质量保证措施；

2.3 售后服务方案；

2.4 提供的维保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说明；

2.5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2.6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件 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附表 4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说明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 - 榆林 - 信用中国 - 榆林

网站首页 | 信用信息 | 政策法规 | 联合奖惩 | 行业信用 | 信用承诺 | 诚信 | 信用公示 | 信用修复 | 信易+ | 自主申报 | 信用知识 | 专项治理 | 营商环境 | 区域信用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中国 > 信用承诺

温馨提示: 信用中国秉承“以信立身、以信立业”理念,坚持以诚信建设为着力点,大力推进“信用承诺公示”制度,推行“承诺+践诺”机制,构建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体系,提升企业信用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行业信用,社会信用,构建诚信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验证码: 法人

证件类型: 法人 自然人

| 承诺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诺单位名称 | 行业(领域) | 承诺状态 | 承诺日期 |
|--------------------|--------------------|----------|----------------------|------|------------|
| 诚信承诺书(榆林市) - 诚信承诺书 | 924702194470200001 | 榆林市诚信承诺书 | 承诺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一诺 | 履行中 | 2021-09-27 |
| 诚信承诺书(榆林市) - 诚信承诺书 | 924702194470200001 | 榆林市诚信承诺书 | 承诺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一诺 | 履行中 | 2021-09-27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网站首页 | 政策法规 | 联合奖惩 | 行业信用 | 信用承诺 | 诚信 | 信用公示 | 信用修复 | 信易+ | 自主申报 | 信用知识 | 专项治理

企业登录 | 个人登录

账号: 168

密码: *****

立即登录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